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辦理課業輔導符合行政程序規範，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且由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
- (二)、辦理前項課業輔導前，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三)、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前項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四)、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 (五)、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排課每班授課總數不高於四十節，暑假不高於一二〇節。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六)、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七)、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費用，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且不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八)、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本校之常規管理，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九)、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五、收費及用途：

- (一)、收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本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學生家境清寒，得斟酌情形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四)、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得於四百二十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五)、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部頒訂定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六、附則：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